关于《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》的填写说明

本次统计研究生学术贡献以学院为单位,统计本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以及论文在 作者自然排名中导师第一、学生排名第二的论文。现对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的填写 及材料提交做如下说明:

- 1、学术贡献,指的是以满足授予学位的条件为基础所产生的学术论文。
- 2、理工类学院所涉及的 JCR 分区、SCI 检索的论文,以 2020 年实际产生的为准。例如: SCI 检索论文,以 2020 年度检索到的为准,如果文章发表在 2019 年或以前,被检索是在 2020 年,则在此次统计范围之内;如果科技处去年在网上公示的名单中,有相关论文的检索,则学院无需再进行检索,直接将网上公示的检索清单打印加盖公章即可,并尽量将检索论文的序号在论文复印件上标注,以便整理和后续的打分处理。2020 年科技处未检索到的,可自行到有检索资质的单位检索,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即可。对于 JCR 分区论文,也是以 2019 年或以前发表的,并于 2020 年被划入分区的为准。如果文章发表时间为 2020 年度,可以自行检索并提交相关材料,也可以作为 2021 年度学术贡献佐证材料,每篇文章只能使用一次。
- 3、人文社科类学院,由于涉及检索情况较少,基本以 2020 年度发表的为准,对于人大复印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时间为准。